

威廉博萊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5年8月7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威廉博萊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William Blair SICAV Emerging Markets Debt Local Currency Fund	成立日期	109年6月24日
基金發行機構	威廉博萊基金 William Blair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累積(美元)、A月配(美元)、J累積(美元)、J月配(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3百萬美元 (截至115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0%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William Bl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收益分配	月配息: A月配(美元)、J月配(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¹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一個別基金概覽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投資於主要由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存款組成的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將主要由拉丁美洲、亞洲、中歐、東歐、非洲和中東的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發行和/或以其貨幣計價，或具有相關曝險。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以及當地債務工具，提供良好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其策略重點在於新興市場存續期曝險和/或新興市場貨幣風險曝險。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至少將其 80% 之資產投資於前述投資標的。

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 (S&P) 評級低於 B-、或者是穆迪 (Moody's) 或其他評級機構列為同等評級的證券，亦不投資於任何未評級但投資經理認定評級相當的任何證券。若某項金融工具具有多個機構評級，則應採用其中兩個最高信用評級中較低的一個來確定該工具是否符合上述最低評級要求。若任何資產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評級要求，或投資經理認為其低於評級要求，則該資產通常會在 6 個月內被清算。但如果該等資產的總價值低於基金總資產的 3%，且投資經理人為了實現投資目標，認為繼續持有該等資產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則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持有該等資產。

本基金名稱所稱之「本地貨幣 (Local Currency)」，係指新興市場各發行國家之「法定本國貨幣」(例如巴西里拉、墨西哥披索等)。因此，本基金可能面臨各種匯率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於投資於非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證券，或投資於以匯率或貨幣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的 1/3 投資於由其他國家(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成員國)發行的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和貨幣市場工具。這些投資將以強勢貨幣(例如：歐元、美元等)計價並具有相關曝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以進入特定市場並克服投資發展中國家市場時遇到的稅務和託管問題。

基於比較目的，本基金以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作為其主要指數。本基金在其投資目標範圍內屬於主動管理，且不受任何基準指數的限制。

作為輔助投資標的，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股權證，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¹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於 2005 年 6 月推出，為第一個本地貨幣新興市場主權債務的綜合指數，其組成係以本地貨幣計價且為可投資新興市場主權國家所發行定期交易、流動性強、固定利率的政府債券。該指數限制較大國家的權重，並將超出的部分重新分配給較小的市場，使其相對於其他指數更具均衡代表性。目前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 -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為其同類指數中最廣為遵循的績效參考指數。

10%)、應急可轉債 (CoCo, 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資產抵押證券 (ABS, 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Rule 144A 可轉讓證券、UCITS 和其他 UCI 的單位以及存款。然而, 對 UCITS 和 UCI 的總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當本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時, 由於認股權證的價值具有更高的波動性,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動幅度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相關基礎資產的情況。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債券通 (Bond Connect) 交易的證券, 債券通是一個促進對中國債市投資的市場。本基金可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四部分「風險因子：所有基金」

1.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急可轉債等風險。
2. 本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投資於個別證券 (包括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 的風險影響。此外,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3.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4.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 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55頁「風險因子：所有基金」一節, 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7.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 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 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8.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主要投資於於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以及當地債務工具,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 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 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分類為RR1~RR5五級, 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無法涵蓋所有風險 (如: 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 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 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 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於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以及當地債務工具, 涉及高風險, 可能不適合每個人。
- (2) 投資人應僅將本基金視為其投資組合中較為積極的部分。
- (3) 本基金僅適合能夠接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所涉及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專為長期投資者設計。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
新興市場主權債	81.9
超國家債	10.8
類主權債	0.4
次主權債	0.2
公司債	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

*比重數字採四捨五入, 故與投資組合可能存在些微差異, 且總和可能非 100%。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
馬來西亞	9.3
印尼	8.6
墨西哥	8.5
波蘭	8.5
印度	7.8
南非	7.5
巴西	7.4
哥倫比亞	4.9
中國	4.8
其他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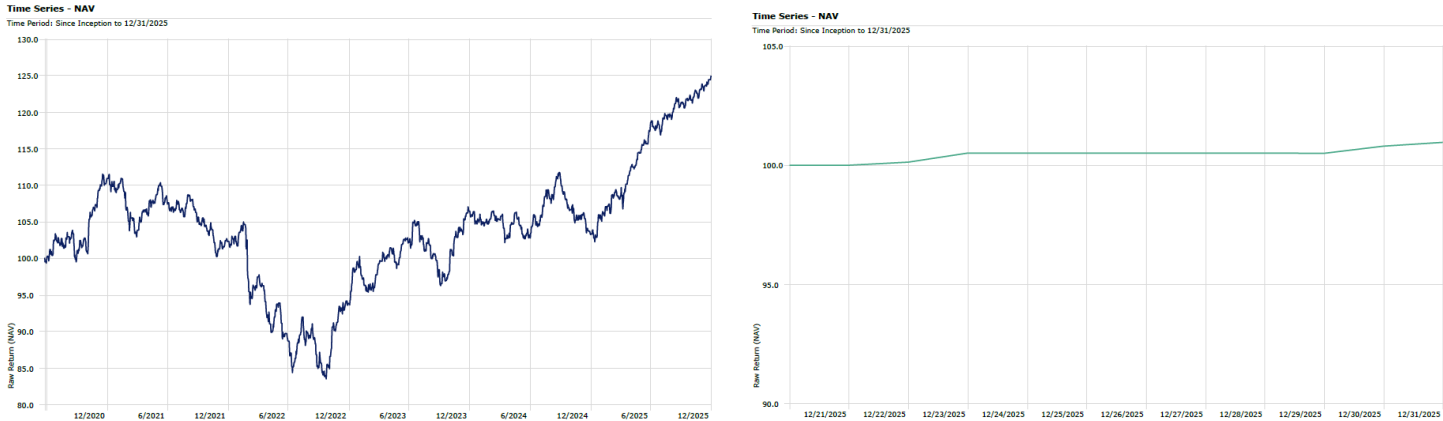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

評等配置	%
AAA	11.16%
AA	4.59%
A	19.27%
BBB	29.15%
BB	23.72%
B	3.71%
CCC 與以下	4.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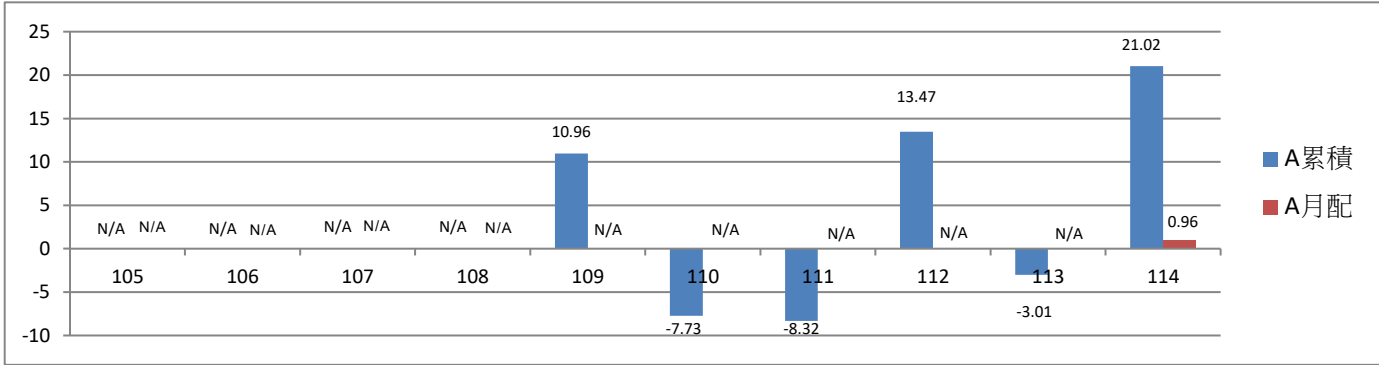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A 累積(美元) A 月配(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A 累積(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109 年 6 月 24 日，A 月配(美元)級別成立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從 1 至 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美元)	3.39	1.42	7.32	24.04	17.42	N/A	26.78 % (1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
A 月配(美元)	3.39	1.42	N/A	N/A	N/A	N/A	2.39 % (1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 月配(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7
J 月配(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7

註：A 月配(美元)及 J 月配(美元)級別係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A 累積(美元)	1.25%	1.25%	1.25%	1.22%	1.20%
A 月配(美元)	N/A	N/A	N/A	N/A	1.20%
J 累積(美元)	0.80%	0.80%	0.80%	0.77%	0.75%
J 月配(美元)	N/A	N/A	N/A	N/A	0.75%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名稱	%
MALAYSIA (GOVERNMENT)	9.30%	INDONESIA, REPUBLIC OF (GOVERNMENT)	6.00%
RZECZPOSPOLITA POLSKA	8.50%	REPUBLICA DE COLOMBIA	4.90%
UNITED MEXICAN STATES (MEXICO) (GOVERNMENT)	8.10%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4.50%
SOUTH AFRICA, REPUBLIC OF (GOVERNMENT)	7.50%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3.90%
REPUBLICA FEDERATIVA DO BRASIL	7.40%	RATCHA ANACHAK THAI	3.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相關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扣除經理費前）按以下年費率計算支付予投資經理：A級別：1.05%；J級別：0.60%。
保管費	總費用比率（包括上述經理費、支付保管機構、管理公司、上市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等之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利息和經紀費用）之上限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0%（A級別）及0.75%（J級別）。
申購手續費	A累積(美元)級別及A月配(美元)級別：申購總金額之5%為上限；J累積(美元)級別及J月配(美元)級別：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價格調整幅度不會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的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六部分「費用」一節。 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收；法律和審計簽證服務費用；任何擬議上市和維護上市的成本；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合理行銷和廣告費用；準備、翻譯和印刷不同語言的公司文件之費用；董事的所有合理自付費用和註冊費；以及其他應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支付的費用；保險費用；利息；經紀費用；和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公告費用（如有）。

柒、受益人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七部分之「稅收」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navigat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4-15頁。
- 四、有關基金配息相關資訊暨組成項目比重之最新資訊，請上總代理人網站<https://www.navigate.com.tw/>查詢。
-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六、總代理人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7-158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30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